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黄嘉棣	是第一大股东	2,335,000	2016年3月17日	-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7%	融资
黄嘉棣	是第一大股东	11,089,000	2016年3月28日	-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6%	融资
黄嘉棣	是第一大股东	22,005,000	2016年3月30日	-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26%	融资
合计		35,429,000				11.69%	

2. 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

(1) 2016年3月17日，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,33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17日。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(2) 2016年3月28日，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1,089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32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28日。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(3) 2016年3月30日，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2,00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63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30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30日。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3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办理情况

黄嘉棣先生曾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2,000,000股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该股份为33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1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2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0日。2016年3月31日，黄嘉棣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。

4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3,023,3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18%。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64,292,825股（含上述质押及

解除质押)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61%。

5.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, 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